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2-23/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 | |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 |
|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
|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6 |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 7 |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8 |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 |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1 |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5 |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6 |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27 |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 29 |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0 |
|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4 |
| 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4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17年12月7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对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下合称“最近三年”或“报告期”）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8年3月21日出具了《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404136034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

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本所律师现根据发行人要求，在对发行人上述期间的相关变更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进一步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将不再予以披露。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律师严格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3.01 万元、5,047.59 万元、10,981.29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新媒体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设立之日计算，新媒体有限系于2010年7月12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新媒体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4041360388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47.59万元、10,981.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3,488.47万元、10,780.16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14,268.63万元，超过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56,002.62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 etc 新媒体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 etc 新媒体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广播电视台，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已由正中珠江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4041360366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7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确认、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均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务，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总编室，新业务项目部变更为战略发展部，职能部门包括专网事业一部、专网事业二部、互联网电视事业部、媒体经营部、战略发展部、技术播出部、财务投资部、行政人力资源部、审计部、总编室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仍为 15 名，分别为广东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公司、东方邦信创投、红土创投、达华智能、省网公司、东方邦信资本、哲融投资、依万达电子、省技术中心、达华金东、汇水丰山、浙大粤科、中景投资、中财金控，其中省网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19,765.0027 万元变更为 526,416.0498 万元。除省网公司的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外，其余股东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企业法人及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中国境内的事业单位、企业法人及有限合伙企业，且在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3、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

2018年1月25日，财政厅出具《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批复》（粤财资函[2018]12号）批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南方新媒体注册资本为9,626.5637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9,626.5637万股，股本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3,286.5718 | 34.14% | 国有法人股 |
| 2 | 传媒集团公司 | 1,443.2404 | 14.99% | 国有法人股 |
| 3 | 东方邦信创投 | 1,251.3617 | 13.00% | 国有法人股 |

| | | | | |
|----|--------|------------|-------|-------|
| 4 | 红土创投 | 775.5000 | 8.06% | 非国有股 |
| 5 | 达华智能 | 562.5000 | 5.84% | 非国有股 |
| 6 | 省网公司 | 480.3832 | 4.99% | 国有法人股 |
| 7 | 东方邦信资本 | 466.8883 | 4.85% | 国有法人股 |
| 8 | 哲融投资 | 266.5378 | 2.77% | 非国有股 |
| 9 | 依万达电子 | 261.1192 | 2.71% | 非国有股 |
| 10 | 省技术中心 | 243.7500 | 2.53% | 国有法人股 |
| 11 | 达华金东 | 187.5000 | 1.95% | 非国有股 |
| 12 | 汇水丰山 | 166.1668 | 1.73% | 非国有股 |
| 13 | 浙大粤科 | 107.3074 | 1.11% | 国有法人股 |
| 14 | 中景投资 | 74.6603 | 0.78% | 非国有股 |
| 15 | 中财金控 | 53.0768 | 0.55% | 国有法人股 |
| | 合计 | 9,626.5637 | 100%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国有股东国有股权的设置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66.65 万元、31,439.83 万元、57,334.2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为 15,892.24 万元、25,353.40 万元、55,795.8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6%、80.64%、97.3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期限已经届满，正在办理延续手续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持有人 | 发证机关 | 编号 | 许可内容 | 有效期 | 备注 |
|----|---------------|------|------------|---------------|---|----------------|------------|
| 1.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南方网络 |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粤)字第 00928 号 | 经营方式：制作、复制、发行 经营范围：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 | 至 2018.3.27 | 正在办理 延续 |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南方网络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续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目前合法经营，其资质延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东广播电视台。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传媒集团公司、东方邦信创投、达华智能、红土创投。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南视新媒体、南方网络、南广影视、广东南方融创传媒有限公司（广东南方融创传媒有限公司系由宏凯传媒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南方融创传媒”）、南新金控、南新创投。

4、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

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南方爱视 |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 |
| 2 | 广东正谊 |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 |
| 3 | 南传飞狐 | 发行人间接持股 30% |
| 4 | 广东地铁电视 | 发行人直接持股 20% |

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为广州天迈互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事业单位合计 71 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序号 | 公司名称 |
|----|----------------|----|-----------------|
| 1 | 广东金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37 | 广东电视移动传播有限公司 |
| 2 |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 38 | 金视（香港）公司 |
| 3 | 广东广视报业广告有限公司 | 39 | 传媒集团公司 |
| 4 | 广东金视体育有限公司 | 40 | 广东南方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 5 | 广东电视开发有限公司 | 41 | 广东南方传媒新传播有限公司 |
| 6 | 广东广视传媒有限公司 | 42 | 广东南方传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7 | 广东广新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 43 | 广东南方传媒频道运营有限公司 |
| 8 | 广东南广传媒有限公司 | 44 | 广东南方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
| 9 | 广州南广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 45 | 广东南方希杰商贸有限公司 |
| 10 | 广东南广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 46 | 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 |

| | | | |
|----|----------------------|----|-------------------|
| 11 | 广州蓝鸽英语辅导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 47 | 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12 | 广州岭南戏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48 | 北京不拘一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13 | 广东金视文化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49 | 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
| 14 | 广州荔枝网络有限公司 | 50 | 海宁领航星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15 | 北京粤广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51 | 海宁领航世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
| 16 | 广州金视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52 | 珠海南方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 17 | 广东金视广告公司 | 53 | 珠海华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 18 | 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 54 | 广东南方高度演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19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 55 | 广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
| 20 | 广东电视企业管理中心 | 56 |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21 | 广东省珠江广播电视广告公司 | 57 | 深圳市广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22 | 广东南方广播电视广告传播中心 | 58 | 广州财经郎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23 | 广东省广播发展公司 | 59 | 省技术中心 |
| 24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60 | 广东省广播电视工程贸易部 |
| 25 | 广东太平洋广告公司 | 61 | 广东省广播电视新技术开发公司 |
| 26 | 广东太平洋影视有限公司 | 62 |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
| 27 | 广东太平洋电子出版社 | 63 | 广东宇宙广播电视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
| 28 | 广东天天精彩传播有限公司 | 64 | 广东南方传媒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 |
| 29 | 广州天天购数字电视节目有限公司 | 65 | 广东省华视广播电视器材供应站 |
| 30 | 广东南方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66 | 广东省广视宾馆 |
| 31 | 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 | 67 | 广东南方公牛酒业有限公司 |
| 32 | 广东南方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68 | 广东广播电视台数字媒体资料中心 |
| 33 | 广东省银视有线电视广告公司 | 69 | 广东广播电视台项目管理中心 |
| 34 | 广东南方广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70 | 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 |
| 35 | 清远市清新区南方传媒现代农业科普有限公司 | 71 | 广东省南方数字电视无线传播有限公司 |
| 36 | 广州市羊城交通广播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 | |

6、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关联自

然人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党委委员），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党委委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广州市西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
| 2 | 深圳市前海鑫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属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联营合营企业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述之关联方的，此部分不再重复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广州精准传媒有限公司 | 董事林瑞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 | 广东星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3. | 广州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 |
| 4. | 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王朝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 |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6. | 杭州东创旻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7. | 北京东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8. | 西藏白玛甘泉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雷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9. | 东方大地影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 |
| 10. | 北京东方大地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赵罡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1. |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12. |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陈珠明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3.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14.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 15.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16.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17. | 广东钢正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陈珠明任董事的企业 |
| 18. | 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黄亮任董事的企业 |
| 19. | 陕西国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监事高彦华任董事的企业 |
| 20. | 山东莱钢泰达车库有限公司 | |
| 21. | 广州新玖尊商贸有限公司 | 财务负责人温海荣任董事的企业 |

7、其他关联方

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黄海 | 最近12个月内曾为发行人董事 |
| 2 | 腾讯投资 | 最近12个月内曾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
| 3 | 省网公司 | 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曾任职董事的企业 |

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党委委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收购及出售股权等，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016年度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015年度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549.40 | 1.67% | 279.04 | 1.59% | 98.15 | 0.96% |
|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 4.72 | 0.01% | 18.87 | 0.11% | 2.36 | 0.02% |
|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 26.81 | 0.08% | 72.96 | 0.42% | 6.67 | 0.07% |
| 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 160.96 | 0.49% | - | 0.00% | - | 0.00% |
| 广东南方爱视娱乐 | 2.56 | 0.01% | - | 0.00% | - | 0.00% |

| | | | | | | |
|--------------|---------------|--------------|---------------|--------------|---------------|--------------|
| 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 94.34 | 0.29% | - | 0.00% | - | 0.00% |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 | 0.00% | 1.54 | 0.01% | 3.41 | 0.03% |
| 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70.75 | 0.21% | 29.48 | 0.17% | - | 0.00% |
| 合计 | 909.54 | 2.76% | 401.89 | 2.30% | 110.59 | 1.09%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6 年度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5 年度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 | 70.57 | 0.12% | 186.78 | 0.59% | 60.93 | 0.34% |
| 广州荔枝网络有限公司 | 0.30 | 0.00% | - | 0.00% | - | 0.00% |
| 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 | 2.51 | 0.00% | 8.89 | 0.03% | 4.99 | 0.03% |
|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 0.26 | 0.00% | 0.00 | | - | 0.00% |
| 广东金视文化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0.79 | 0.00% | 0.00 | | - | 0.00% |
|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0.00% | 3.66 | 0.01% | - | 0.00% |
|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 | 0.00% | 12.22 | 0.04% | - | 0.00% |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 17.01 | 0.03% | 47.17 | 0.15% | - | 0.00% |
|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 - | 0.00% | 0.08 | 0.00% | - | 0.00% |
| 广东南方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 | 0.00% | - | 0.00% | 47.96 | 0.27% |
| 南方电视台 | - | 0.00% | - | 0.00% | 146.70 | 0.81% |
| 广州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 - | 0.00% | - | 0.00% | 198.11 | 1.10% |
| 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 | 122.64 | 0.21% | - | 0.00% | - | 0.00% |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0.00% | - | 0.00% | 2,122.64 | 11.75% |
| 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1,506.13 | 2.63% | 1,509.43 | 4.80% | - | 0.00% |
|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122.26 | 0.21% | - | 0.00% | - | 0.00% |
| 合计 | 1,842.48 | 3.21% | 1,768.24 | 5.62% | 2,581.34 | 14.29% |

注：上表披露的发行人与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数据。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情况 |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金额 | | | 定价依据 |
|----------------------|----------------|--|---------------|---------------|---------------|------|
| | |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 1 楼、2 楼、3 楼、4 楼、6 楼 | 346.33 | 206.37 | 204.27 | 市场价格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广播中心大楼 317 室 | - | - | - | 市场价格 |
|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东南方传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 1 楼仓库、2 楼和 3 楼 | - | 140.98 | 142.40 | 市场价格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环市东 331 号广东电视中心录制楼 568 室 | 15.13 | - | - | 市场价格 |
|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 4 楼 401A、401B、402、403、404、408、410、412 和塔楼 17 楼 1702 | - | 4.57 | 8.99 | 市场价格 |
| 广东人民广播电台 | 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广东广播中心大楼 317 室 | - | - | - | 市场价格 |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太平洋 4 楼 | - | 77.18 | 132.60 | 市场价格 |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广东南方融创传媒有限公司 | 太平洋 4 楼南侧 | 32.70 | - | - | 市场价格 |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广东南方电视新媒体有限公司 | 太平洋 4 楼北侧 | 24.05 | - | - | 市场价格 |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广东南方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 太平洋 901 室 | 3.44 | - | - | 市场价格 |
| 合计 | | | 421.65 | 429.09 | 488.26 | -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人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 | 1,600.60 | 996.48 | 582.81 |
|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 15 | 12 | 12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交易

2016年7月，新媒体有限与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新媒体有限将持有的南广文化61.67%股权，以1,621.92万元转让给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中铭资产评估出具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5009号）为依据。根据评估结果，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南广文化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63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016年12月，南方新媒体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广东广播电视台以所持科技公司51%股权（评估价值为10,492.27万元）出资认购南方新媒体新增股份6,053,218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立信资产评估出具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立信评报字（2016）第A0706号）及《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雅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汇水丰山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依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广东南方传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立信评报字（2016）第A0744号）为依据。根据评估结果，截至2016年6月30日，南方新媒体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30,000.32万元，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0,573.0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016年12月，南方新媒体与传媒集团公司、省网公司、中景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传媒集团公司以持有的南方网络39.60%股权（评估价值为1,941.17万元）出资认购南方新媒体新增股份1,119,904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立信资产评估出具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立信评报字（2016）第A0706号）及《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景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给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广东南方网络电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立信评报字（2016）第A0440号）为依据。根据评估结果，截至2016年6月30日，南方新媒体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30,000.32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南方网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901.9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 关联方资产交易

2014年6月，新媒体有限与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新媒体有限受让IPTV集成播控平台配套设备-IPTV码流分析仪等固定资产，资产转让总额为792.96万元。转让价格以《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同嘉评字[2014]0015号）提供的评估值确定，2015年7月，该资产交易完成。

(3) 对参股公司增资

2017年8月，南视新媒体与南方爱视签订合同，由南视新媒体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南方爱视增资1,001.00万元。

3、接受业务宣传推广服务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交易内容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业务宣传推广服务 | 43.11 | -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 业务宣传推广服务 | 14.15 | - | - |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 业务宣传推广服务 | 6.60 | - | - |
| 广东南方高度演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业务宣传推广服务 | - | 4.72 | - |
| 广东南方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 购买用于业务宣传推广的商品 | 0.24 | 2.99 | - |
| 合计 | | 64.10 | 7.71 | -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 | - | 0.00% | 12.76 | 0.20% | - | 0.00% |
| 广州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 210.00 | 1.99% | 210.00 | 3.33% | 210.00 | 3.63% |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0.00% | - | 0.00% | 2,250.00 | 38.92%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37.80 | 0.36% | - | 0.00% | - | 0.00% |
|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 0.28 | 0.00% | - | 0.00% | - | 0.00% |

| | | | | | | |
|-----------------|---------------|--------------|-----------------|---------------|-----------------|---------------|
| 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170.90 | 1.62% | 1,600.00 | 25.38% | - | 0.00% |
|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89.91 | 0.85% | - | 0.00% | - | 0.00% |
|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 58.97 | 0.56% | - | - | - | - |
| 合计 | 567.87 | 5.39% | 1,822.76 | 28.91% | 2,460.00 | 42.56% |

(2)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 - | 0.00% | 12.58 | 2.96% | 73.33 | 46.87% |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 75.47 | 9.82% | - | 0.00% | - | 0.00% |
|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4.06 | 0.53% | - | 0.00% | - | 0.00% |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2.41 | 0.31% | - | 0.00% | - | 0.00% |
| 合计 | 81.94 | 10.66% | 12.58 | 2.96% | 73.33 | 46.87% |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113.54 | 44.03% | 110.95 | 44.42% | 110.95 | 42.83% |
| 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65 | 0.26% | - | 0.00% |
| 广州金视互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 | 0.00% | - | 0.00% | 4.02 | 1.55% |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12.90 | 5.00% | - | 0.00% | - | 0.00% |
| 广州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 - | 0.00% | 1.03 | 0.41% | 1.03 | 0.40% |
| 广东南方传媒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 - | 0.00% | 22.57 | 9.04% | 18.95 | 7.31% |
| 广东南方网络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 - | 0.00% | - | 0.00% | 0.71 | 0.27% |
| 广东人民广播电台 | - | 0.00% | 1.44 | 0.57% | 1.44 | 0.55% |
|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0.13 | 0.05% | 0.00 | | - | 0.00% |
| 合计 | 126.56 | 49.08% | 136.64 | 54.70% | 137.10 | 52.92% |

(4)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84.91 | 0.64% | 377.19 | 8.66% | 98.15 | 3.59% |
|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 - | 0.00% | 4.00 | 0.09% | - | 0.00% |
| 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 23.65 | 0.18% | - | 0.00% | - | 0.00% |
| 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1.84 | 0.01% | - | 0.00% | - | 0.00% |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 48.87 | 0.37% | - | 0.00% | - | 0.00% |
| 合计 | 159.27 | 1.21% | 381.19 | 8.75% | 98.15 | 3.59% |

(5)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 | 0.00% | 14.21 | 1.93% | 128.70 | 38.81% |
| 合计 | | 0.00% | 14.21 | 1.93% | 128.70 | 38.81% |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 | 0.00% | 2.18 | 0.08% | 2.35 | 0.05% |
|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 | 0.00% | - | 0.00% | 754.00 | 15.24% |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0.00% | 1,750.00 | 60.57% | 4,000.00 | 80.83% |
| 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0.45 | 0.07% | - | 0.00% | - | 0.00% |
| 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 | 65.00 | 9.95% | 65.00 | 2.25% | - | 0.00% |
| 合计 | 65.45 | 10.02% | 1,817.18 | 62.89% | 4,756.35 | 96.12%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新增其他企业中，广东省南方数字电视无线传播有限公司的业务涉及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该公司涉及的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方融创传媒在主营业务、付费客户、盈利模式、服务区域等方面均存在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移动客户端名称 | 移动客户端主要业务 | 主要付费客户 | 盈利模式 | 服务区域 |
|-------------------|---------|------------------------------|--------------|------|---------|
| 广东省南方数字电视无线传播有限公司 | 南方无线 | 提供手机电视运营服务 | 无 | 无 | 广东省内 |
| 南方融创传媒 | 无线广东 | 地方形象宣传、地方特产展示、政府信息发布以及提供便民服务 | 广东省部分地区县委宣传部 | 客户付费 | 主要在广东省内 |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省南方数字电视无线传播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与南方融创传媒在主营业务、付费客户、盈利模式、服务区域等方面均存在不同，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注册商标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注册号 | 类号 | 有效期限 |
|----|---|-----|------|------|----------|--------|-----------------------|
| 1 |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330982 | 第 35 类 | 2017.10.21-2027.10.20 |
| 2 |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331165 | 第 41 类 | 2017.10.7-2027.10.6 |
| 3 |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331861 | 第 42 类 | 2017.10.21-2027.10.20 |
| 4 |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331892 | 第 42 类 | 2017.10.21-2027.10.20 |
| 5 | 云视听极光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1189886 | 第 9 类 | 2017.11.7-2027.11.6 |
| 6 | 云视听极光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1189977 | 第 35 类 | 2017.11.7-2027.11.6 |
| 7 | 云视听极光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1190073 | 第 38 类 | 2017.11.7-2027.11.6 |
| 8 | 云视听极光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1190127 | 第 41 类 | 2017.11.7-2027.11.6 |
| 9 | 云视听极光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1190228 | 第 42 类 | 2017.11.7-2027.11.6 |
| 10 | 爱视云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1499301 | 第 35 类 | 2017.11.28-2027.11.27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具有合法权利，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首次发表时间 | 权利人 |
|----|------------------------------------|--------------|------|------|------------|------|
| 1 | UTVGO 数据统计后台 3.0 | 2017SR60207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7.15 | 南方网络 |
| 2 | UTVGO 门户 PC 网站[简称: UTVGO 门户]V3.0 | 2017SR68848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9.28 | 南方网络 |
| 3 | UTVGO 电视门户系统[简称: UTVGO 电视门户系统] 3.0 | 2017SR71163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10.31 | 南方网络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有合法权利，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经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权属人 | 网站备案/许可证 | 注册时间 | 到期时间 |
|----|---------------|-----|-----------------------|------------|------------|
| 1 | gd4kcloud.com | 发行人 |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15 | 2017/11/14 | 2020/11/14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述域名经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备案，发行人对上述域名具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域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机电配电系统、IPTV 一期设备-存储设备、NAS 存储系统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经营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因租赁期限届满而续租及新增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位置 | 建筑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
| 1 | 发行人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州市人民北路686号的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办公场地二楼201、202、203、204、205、207、208、209A、209B、211、212 | 982.30 | 2018.1.1-2019.12.31 |
| 2 | 发行人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州市人民北路686号的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办公场地三楼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 | 946.94 | 2018.1.1-2019.12.31 |
| 3 | 发行人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州市人民北路686号的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办公场地四楼401A、401B、402、403、404、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6、418 | 950.33 | 2018.1.1-2019.12.31 |
| 4 | 发行人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州市人民北路686号的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办公场地六楼及一楼601、602、603、604、605、606、608、609、610、611、612、613、614、615、101 | 928.70 | 2018.1.1-2019.12.31 |
| 5 | 发行人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州市环市东路331号广东电视中心录制楼568房 | 161.4 | 2018.1.1-2018.12.31 |
| 6 | 发行人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互联网业务事业部 | 广州市越秀南东园横路1号7楼北面部位 | 155 | 2018.1.1-2018.6.30 |
| 7 | 发行人 | 广州市广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自编1号108房 | 260 | 2017.10.1-2019.9.30 |
| 8 | 发行人 | 广州市广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编1号211房 | 53 | 2017.9.1-2019.8.31 |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终止租赁广州市人民北路668号蓝宝石大厦第三层301-311号房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出租房屋所有权、处分权、转租权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六）对外投资

1、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生变更的情况如下：

（1）南视新媒体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南视新媒体注册资本由 2,090 万元增至 9,589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南视新媒体就注册资本的变更事项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变更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视新媒体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南方新媒体持有南视新媒体 100% 的股权。

（2）南广影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南广影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韩凭。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广影视就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变更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广影视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南方新媒体持有南广影视 70% 的股权，深圳市广润天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南广影视 30% 的股权。

（3）南方融创传媒（原宏凯传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南视新媒体受让广州创博持有的宏凯传媒的 25% 股权，宏凯传媒成为南视新媒体全资子公司；同时南视新媒体对宏凯传媒进行了增资，宏凯传媒注册资本由 392 万元增至 892 万元；2018 年 3 月 12 日，宏凯传媒名称变更为“广东南方融创传媒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方融创传媒就上述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名称变更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上述变更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方融创传媒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南视新媒体持有南方融创传媒 100% 的股权。

2、参股公司

（1）受让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1% 股权

2018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南视新媒体与 FFalc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南视新媒体受让 FFalc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1%

的股权，目前正在进行交易交割过程中。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业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序号 | 公司主体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期限 |
|----|------|--------------------|--------------------|---------------|---------|-----------------------|
| 1 | 发行人 | 上海千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 | 云视听 MoreTV 产品 | 按业务收入确定 | 2017.1.1-2022.12.31 |
| 2 | 发行人 |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 《广东 IPTV 基础内容合作协议》 | 广东 IPTV 内容合作 | 按结算比例确定 | 2017.12.27-2020.12.31 |
| 3 | 发行人 | 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广东 IPTV 基础内容合作协议》 | 广东 IPTV 内容合作 | 按结算比例确定 | 2017.12.25-2020.12.31 |
| 4 | 发行人 | 广州华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 IPTV 基础内容合作协议》 | 广东 IPTV 内容合作 | 按结算比例确定 | 2017.12.16-2020.12.31 |
| 5 | 发行人 | 浙江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广东 IPTV 基础内容合作协议》 | 广东 IPTV 内容合作 | 按结算比例确定 | 2017.12.16-2020.12.31 |
| 6 | 发行人 |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广东 IPTV 基础内容合作协议》 | 广东 IPTV 内容合作 | 按结算比例确定 | 2017.12.16-2020.12.31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

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有关的知识产权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有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其他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06.75 万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653.30 万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 董事会 | | |
|-----|-----------------|----------------|
| 序号 | 日期 | 届次 |
| 1 | 2018 年 2 月 26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
| 2 | 2018 年 3 月 21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 监事会 | | |

| 序号 | 日期 | 届次 |
|----|------------|-------------|
| 1 | 2018年2月27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 2 | 2018年3月21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获得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4041360355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获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3月26日下发的财税（2009）34号文《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2014年11月27日下发的财税（2014）84号文《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发行人自转制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在2015年至2017年间均取得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在当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子公司科技公司（2017年8月已注销）于2014年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号为GR20144400008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科技公司在2016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15%。2015年度由于未进行备案，因此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25%。

子公司南广文化（2016年7月已转让）于2015年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544000185），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南广文化自2015年至2017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所属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15%。

子公司南方网络于2016年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号GR20164400518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南方网络自2016年至2018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报告期所属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1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子公司南视新媒体作为广东省2017年第二批7,528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于2017年12月11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认证手续仍在办理中。预计2017年度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补贴主体 | 文件依据 | 补贴项目 | 金额（元）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1 | 发行人 | 《关于转下达2017年中央财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的通知》（粤财教[2017]399号） | 综合服务云平台 | 5,5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2 | 发行人 | 《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号） | 稳岗补贴 | 75,474.30 | 与收益相关 |
| 3 | 南视新媒体 | 《2015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拟入库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拟补贴和奖励企业的公示》穗府办函〔2015〕127号 | 创新型企业与科技小巨人专项资金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4 | 南视新媒体 | 《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号） | 稳岗补贴 | 6,190.75 |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 | | 社发[2016]6号) | | | |
| 5 | 宏凯传媒 | 《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号) | 稳岗补贴 | 1,495.17 | 与收益相关 |
| 6 | 南方网络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科函高自[2016]1737号) |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补贴及奖励资金 | 1,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7 | 南方网络 | 关于安排2015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5]427号) | UTVGO全能跨媒体电视平台 | 2,570,754.72 | 与资产相关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或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等主管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保情况

1、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保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能够遵守有关劳动人事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能够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开户，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2、发行人的补充养老制度

2017年公司缴纳员工企业年金共计452.42万元（其中企业缴费435.1万元，员工个人缴费17.32万元）。

3、发行人的员工激励制度

根据《核心团队中长期激励计划》，发行人2016年计提奖励基金853.25万元，2017年计提奖励基金1,274.73万元。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2017年12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同意未来电视有限公司将原46个案件合并成9个案件并相应调整诉讼标的，其余37个案件撤回起诉，并同意未来电视有限公司对科技公司撤诉，追加南广影视为本案被告。2017年12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37份《民事裁定书》准予未来电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37个案件，案号分别为（2017）津0116民初2240号、（2017）津0116民初2244号、（2017）津0116民初2245号、（2017）津0116民初2246号、（2017）津0116民初2248号、（2017）津0116民初2249号、（2017）津0116民初2250号、（2017）津0116民初2251号、（2017）津0116民初2253号、（2017）津0116民初2254号、（2017）津0116民初2255号、（2017）津0116民初2256号、（2017）津0116民初2257号、（2017）津0116民初2259号、（2017）津0116民初2260号、（2017）津0116民初2261号、（2017）津0116民初2262号、（2017）津0116民初2264号、（2017）津0116民初2265号、（2017）津0116民初2266号、（2017）津0116民初2267号、（2017）津0116民初2268号、（2017）津0116民初2269号、（2017）津0116民初2271号、（2017）津0116民初2272号、（2017）津0116民初2273号、（2017）津0116民初2274号、（2017）津0116民初2275号、（2017）津0116民初2276号、（2017）津0116民初2277号、（2017）津0116民初2278号、（2017）津0116民初2279号、（2017）津0116民初2280号、（2017）津0116民初2281号、（2017）津0116民初2282号、（2017）津0116民初2283号、（2017）津0116民初2284号。

2018年2月，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达成和解，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同意撤回（2017）沪0104民初22406号案件的起诉。2018年3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撤回（2017）沪0104民初22406号案件的起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具体如下：

| 序号 | 案号 | 原告 | 被告 | 受理法院 | 诉讼标的 (万元) | 审理状态 |
|----|--------------------|----------|---------------------------------------|-------------|--------------|---------|
| 1. | (2017)津0116民初2241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40 | 一审，尚未判决 |

| | | | | | | |
|-----|----------------------------|------------------------|---------------------------------------|-----------------|----|---------|
| 2. | (2017)津 0116 民初 2242 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 人民法院 | 50 | 一审，尚未判决 |
| 3. | (2017)津 0116 民初 2243 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 人民法院 | 60 | 一审，尚未判决 |
| 4. | (2017)津 0116 民初 2247 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 人民法院 | 45 | 一审，尚未判决 |
| 5. | (2017)津 0116 民初 2252 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 人民法院 | 45 | 一审，尚未判决 |
| 6. | (2017)津 0116 民初 2258 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 人民法院 | 90 | 一审，尚未判决 |
| 7. | (2017)津 0116 民初 2263 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 人民法院 | 80 | 一审，尚未判决 |
| 8. | (2017)津 0116 民初 2270 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 人民法院 | 80 | 一审，尚未判决 |
| 9. | (2017)津 0116 民初 2285 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 人民法院 | 80 | 一审，尚未判决 |
| 10. | (2017)粤 0106 民初 22850 号 |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传媒集团公司、南方网络、 省网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人 民法院 | 10 | 一审，尚未判决 |
| 11. | (2017)粤 0106 民初 22851 号 |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传媒集团公司、南方网络、 省网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人 民法院 | 10 | 一审，尚未判决 |
| 12. | (2017)粤 0106 民初 22852 号 |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传媒集团公司、南方网络、 省网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人 民法院 | 10 | 一审，尚未判决 |
| 13. | (2017)粤 0106 民初 22853 号 |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传媒集团公司、南方网络、 省网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人 民法院 | 10 | 一审，尚未判决 |
| 14. | (2017)粤 0104 民初 15259 号 |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 司 | 发行人 | 广州市越秀区人 民法院 | 5 | 二审，尚未判决 |
| 15. | (2017)粤 0104 民初 15284 号 |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 司 | 发行人 | 广州市越秀区人 民法院 | 5 | 二审，尚未判决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均为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单个案件的

诉讼标的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广东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公司、东方邦信创投、达华智能、红土创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广东广播电视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报告期内，广东广播电视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张惠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张惠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总裁（总经理）林瑞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裁林瑞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彭书清

何玲波

曾金金

2018年3月28日